

合同编号 京文旅【2026】95号

“漫步北京”“北京微度假”等线路品牌活动与推广项目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华汉旅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在“漫步北京”“北京微度假”等线路品牌活动与推广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漫步北京”“北京微度假”等线路品牌活动与推广项目相关活动（“本项目”）进行策划、宣传、推广等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项目内容

1.1 本合同目的：持续做强“漫步北京”“北京微度假”等品牌。

1.2 本项目中，乙方负责下述工作：

(1) 开展策划、组织评审、协助统计、品牌运营管理。

(2) 本项目活动策划，包括撰写策划思路、宣传举措，以及具体落实和实施。

(3) 相关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

(4) 开展多媒体宣传。

(5) 其他甲方交办的，为实现甲方合同目的的工作。

(6) 项目内容（包括设计策划提纲要点、宣传品样本、媒体名单、宣传方式等）见附件工作计划。

2、项目要求

2.1 本项目地点：北京。

2.2 本项目期限：签订合同后至通过结项验收并结项止。

2.3 本项目质量要求：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以合理满足本合同第1条及附件工作方案和招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且以甲方事后认可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和实现合同目的为依据。

2.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交他人完成。乙方如需将部分工作交由第三人办理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就该第三人的工作质量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3、费用及支付

3.1 乙方就本项目获得的报酬总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肆仟元整,小写: 1,194,000.00 元。

(详见费用明细),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从事策划方案的制定及实施的报酬及费用。

(2) 乙方从事宣传用品设计、制作、发放的报酬及费用。

(3) 乙方从事媒体宣传、发布的报酬及费用。

(4) 乙方从事赛会活动宣讲、评审的专家人员报酬及费用。

(5)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其他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用、运输费用、保险费用)。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项目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需要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委内部评审的,按照甲方财务规定,按照评审审定金额支付费用。

3.2 支付方式和时间

3.2.1 首付款

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后10日内，甲方将本项目报酬总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597,000.00元）支付给乙方。

3.2.2 第二次付款

服务期过半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报酬总额的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238,800.00元）。

3.2.3 验收后付尾款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确认，且收到下述全部文件后10日内，甲方将合同剩余款项的3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358,200.00元）支付给乙方：

- (1) 乙方关于本项目执行情况的详细工作总结。
- (2) 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3.3 若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4、项目策划与实施

4.1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目标及甲方要求于本合同生效后30日内完成策划案初稿，并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审核后，乙方应于收到审核通过通知后10日内完成策划案最终稿，提交甲方最终核准。经甲方最终核准通过的，乙方按照策划案最终稿具体组织实施项目工作。如甲方审核或最终核准不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如由此导致履约迟延，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

4.2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的进展情况，对策划案最终稿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

乙方应配合修改。由此所增加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且本项目报酬总额不作任何变更。

4.3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李亚丽、门迎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作为乙方履约代表。该项目联系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如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而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4 乙方有义务在项目实施后，在实施各阶段分阶段向甲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4.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及结束后，不得将同样的策划、设计、实施方案用于第三人，以保持服务的独创性。

5、宣传用品/宣传片的设计制作和媒体投放

5.1 乙方负责宣传用品/宣传片设计及制作的，应制定相关宣传用品/宣传片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取得其书面认可，并依据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宣传片设计方案/样品设计、制作宣传用品/宣传片。

其中：

5.1.1 宣传用品/宣传片的设计、印制、包装应符合甲方最终确定的宣传用品/宣传片设计方案或甲方要求。

5.1.2 乙方应于通过结项验收并结项前完成宣传用品/宣传片的图文设计，并将设计成果交付甲方验收。

5.1.3 设计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应于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

宣传品成品的样品，并取得甲方认可。

5.1.4 甲方认可样品后，乙方应于甲方认可后30日内按甲方要求印制完成宣传用品/宣传片，负责派人将宣传用品/宣传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用以及运输途中的一切风险。风险自宣传用品/宣传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起转移至甲方。

5.2 乙方应保证宣传用品/宣传片符合本合同要求及正常使用要求，不存在任何权利和质量瑕疵。因宣传用品/宣传片内容/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责任，并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附件项目工作方案依法取得有关媒体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并应保证甲方使用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合法性。如因该广告栏目、版位、时间段的使用权问题发生纠纷，并由此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害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项目验收

6.1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如有国家标准则执行国家标准；如无国家标准，则所有委托项目均应依据合同约定，并以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为达到本合同质量要求的依据。

6.2 本项目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验收。

6.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完成后在北京验收。

6.4 全部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的活动总结报告、媒体宣传情况报告。全部项目完成后，乙方需要提供三份完整的纸质总结报告、一

份绩效自评报告以及完整的电子资料包（以移动硬盘形式，含项目全部过程性文件、现场活动的主要照片、视频文字说明等），作为项目验收及尾款支付的主要依据。

7、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7.1 本合同项目所有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拥有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无偿使用权、修改权、发表权、传播权。

7.2 本项目宣传用品设计成果及制作完成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等，甲方拥有著作权。

7.3 乙方自行或委托他人印制宣传用品/宣传样片而制作的母版/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甲方拥有著作权。

7.4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而使用他人作品/肖像的，应保证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对乙方与甲方约定的设计、制作、使用其成果无任何异议；同时，乙方应主动向甲方出示与原作者/著作权人/肖像权人签订的作品和/或肖像许可使用合同或其他许可使用证明。

7.5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果他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违反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侵犯了其知识产权、其他人身及财产权利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罚金、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

8、保密

8.1 本合同所称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2) 乙方为完成委托事项所涉及的宣传用品、宣传样片图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半成品、成品）。

(3) 乙方为印制宣传用品而制作的母版/原版。

(4) 乙方签订及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

8.2 乙方对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8.3 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10日内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8.4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订购的数量印制和发运宣传用品，设计、印制、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应及时销毁。

8.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6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5年内持续有效。

9、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本项目下任何一项成果的，每逾期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报酬总额3‰的违约金。如乙方应支付的各项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本项目报酬总额的3%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且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各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要求更正和修改，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费用的增加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延期违约责任。如甲方提出更正或修改要求后15日内，乙方仍未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本项目报酬；同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及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付利息，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4 乙方违约经提示不及时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为了实现合同目的，自行采取补救措施，所产生的费用视为甲方直接损失，乙方应予赔偿。

10、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将该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11、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1.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1.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15日或以上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1.5 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对于乙方已经履行的合同内容，以甲

方结算评审审定金额支付乙方相应款项。

12、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2.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乙方不得以与甲方存在合作关系为由，承揽与本合同类似或相同的项目。

12.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2.8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通知日期即为发出方电脑记录的发出日期。

附件：工作方案

“漫步北京”“北京微度假”等线路品牌活动与推广项目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释放旅游消费潜力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落实市政府 2026 年关于提振消费的相关工作，持续做强做大“漫步北京”“北京微度假”等品牌，聚焦文旅消费，主动适应消费新变化新趋势，进一步加大定制化、个性化产品供给，不断创新促进文旅消费的模式，不断深化文商旅体展的融合，进一步将大客流量转化为消费增量。

二、主要内容

（一）举办北京旅游攻略超级大赛

策划举办北京市首届旅游攻略超级大赛（简称“旅超”），分专业赛道和社会赛道，充分调动旅行社、平台机构、网络博主、旅游达人和其他专业机构、专业人士的积极性，广泛征集北京旅游攻略、旅游线路产品，特别是定制化、小众化、个性化旅游线路和城市 Citywalk 线路，丰富北京文旅资源线路库。统筹宣传资源，加大宣传力度，打造北京“漫步北京-旅超”新品牌。

活动名称：2026 北京市旅游攻略超级大赛（拟定）

活动时间：2026 年 6 月至 9 月（拟定）

参赛者条件：旅行社、OTA 平台等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和公共文化旅游服务单位，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师生，持证导游；网络博主、旅游达人、市民及游客。

（二）设计推广不同主题旅游线路

1. 定期推出不同主题游线路

抓住暑期、中秋、十一、秋冬季等重要促消费时间节点，依据北京四季特点，

聚焦核心区以外的古迹遗迹、文旅新地标、消费新场景、演艺新节目、商圈新热点等文旅新资源，加强核心区与郊区的统筹与联动，顺时应季推出丰富多样的高品质旅游线路。

2. 宣传推广主题游线路

围绕主题游线路，与线上知名平台机构如高德“扫街榜”、百度地图、美团等合作，建立线上品牌馆、导航旅游线路，链接消费场景和周边产品，精准面向游客市民推送，实现主题游线路与消费的有效衔接；围绕主题游建立地图一键导航功能，为市民游客提供便捷便利的智能化主题游出行指南。与地图出版社等专业机构探索新合作模式，将线路产品转化为攻略路书，市场化运作和营销。市区联动，指导相关区开展文旅促消费活动，配合重要活动、重要节点发布文旅产品及线路。

（三）策划推出“北京网红打卡地”品牌推广活动

紧扣“小而美、小而精、小而好”理念，围绕北京网红打卡地创新设计系列精巧活动。

活动名称：2026年北京网红打卡地宣传活动（拟定）

活动时间：2026年7月（拟定）

活动地点：北京网红打卡地（拟定）

参与人员：新闻媒体、网络博主、文旅达人、居民和游客等。

（四）策划推出“北京微度假”品牌推广活动

紧扣“小而美、小而精、小而好”理念，围绕北京微度假目的地创新设计系列精巧活动。

活动名称：2026年北京微度假目的地宣传活动（拟定）

活动时间：2026年8月（拟定）

活动地点：北京微度假目的地六个片区（拟定）

参与人员：新闻媒体、网络博主、文旅达人、居民和游客等。